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在北愛爾蘭、澳洲、南韓和印度的人權委員會研究報告」
草稿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政府就立法會秘書處題為“北愛爾蘭、澳洲、南韓和印度的人權委員會的研究報告草稿”（立法會 CB(2)1416/07-08(01)號文件）的意見和觀察。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本文件集中回應報告第六章內所作的分析。

意見和觀察

2. 我們備悉報告中所詳列有關國家設立人權委員會的背景及監管架構，以及這些委員會的權力、功能和運作模式。
3. 報告的第六章對這四個國家的人權委員會的主要特色作出摘要和比較。報告指出以下相類似的地方—
 - (a) 所有被涵蓋的地方都有一個透過民主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一個獨立的司法機構和其他就個別範疇處理保障人權事宜的機構（第 6.2.1 段）；和
 - (b) 所有被涵蓋的委員會都享有由當地相關法律所賦予的一個廣泛的工作綱領，以處理有關人權事宜，以及他們都

有類似的一般職能和權力（第 6.5.1 和第 6.5.2 段）。

4. 報告亦提到了各人權委員會之間不同的地方—

(a) 不同國家在有關法律中對“人權”一詞有不同的定義（第 6.2.6 段）；

(b) 各人權委員會在組成及其成員的委任上存在大幅度的差異（第 6.3.2 段）；和

(c) 它們的運作和財務自主權亦各有不同（第 6.4.1 段），其中包括—

(i) 委員會的架構，由簡單至較複雜不等；和

(ii) 在運作自主權方面，並非所有相關法例都載有條文，確保委員會的獨立性，及規定提供足夠資源，保障委員會的獨立及有效運作。

5. 此外，值得留意的是—

(a) 在僱用員工方面，有關委員會全都受政府的嚴格監管；
和

(b) 在財政自主方面，並無任何一條與這些委員會相關的法例，載有特訂條文，要求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營運資金。

6. 我們認為報告內容豐富，亦讚賞立法會秘書處在擬備這份文件上所作的努力。報告所作的分析，尤在上文第四段所提各項，充

份展示了保障有關人權機制的組織、架構及運作等，都須要由個別
的國家或地方按其情況而定。這亦是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確認的。
在其“19號簡介：提倡和保障人權的國家機構”中，聯合國人權委
員會清楚地說明了一

“透過實踐，聯合國認識到並沒有單一套國家人權機構的模式
適用於所有不同國家。雖然每個國家可從參考其他地方的
經驗中得益，個別國家人權機構的發展，必須充份顧及當地的
文化及法律傳統以及其現有的政治體制”。

7. 報告內並沒說明選擇這四個國家作為研究對象時所採用的
準則，亦沒有資料指稱這四個國家在設立人權委員會時的背景與香
港的情況相類同，或其考慮因素同樣適用於香港。我們的社會，在
面積、背景和狀況（例如文化和社會環境）與這些國家有其不同之
處。

8. 在香港，人權是充分地受到法律保障。《基本法》、《香港人
權法案條例》和其他有關法例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它們是牢固地
建基於法治精神和獨立的司法制度。除此之外，在我們現有系統內
還有不同的機構，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申訴
專員、法律援助署及法律援助服務局等，都有助確保人權得到適當
的保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